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2015年最新版)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2015年最新版)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洪 琼

封面设计:吴燕妮

责任校对:张 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2015 年最新版/人民出版社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2(2015.6 重印)

ISBN 978-7-01-014498-6

I. ①十… II. ①人…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风建设-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4087 号

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

SHIBADA YILAI LIANZHENG XINGUIDING

(2015 年最新版)

人民出版社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 年 2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50 千字 印数:100,001-105,000 册

ISBN 978-7-01-014498-6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出版说明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使党风、政风为之一新，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和高度评价。两年多来，党中央、国务院等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廉政建设的重要规定。这些规定具有极强的指导性、针对性、示范性和可操作性，是全面改进工作作风的基础。

为了继续将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处，方便广大领导干部和各级党政机关贯彻执行这些规定，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我们编选了《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一书。

本书自2014年4月上市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发行数量达到70余万册。此次增补，主要是新收录了2014年5月以来最新出台的10多项廉政新规定（收录总数由19项增至35项），以便更好地满足读者的需求。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人民出版社

2015年2月

目 录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 群众的八项规定	(1)
--	-------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 年 12 月)

强化干部监管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 规定	(3)
----------------------------------	-------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 年 3 月)

监察机关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	(7)
---------------------	-------

(监察部，2013 年 10 月)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问题的意见（节选）	（13）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 年 10 月）	

关于进一步做好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工作的通知	（17）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 年 12 月）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肃整治 “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24）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2013 年 12 月）	

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 工作规划	（26）
（中共中央办公厅，2013 年 12 月）	

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	（42）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4 年 1 月）	

关于进一步整治“会所中的歪风”的通知	（47）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
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 (50)

(中共中央纪委机关、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国资委，
2014 年 7 月)

关于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
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指导意见 (76)

(中共中央办公厅，2014 年 11 月)

引导示范带头

关于在全国纪检监察系统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
活动的通知（节选） (87)

(中共中央纪委，2013 年 5 月)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行为处分规定 (90)

(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
2013 年 6 月)

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 (9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2 月)

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
通知（10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2 月）

提倡厉行节约

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
用房的通知（10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7 月）

关于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的通知（113）

（中共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审计署、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2013 年 8 月）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11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3 年 11 月）

关于严格规范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严禁报刊
违规发行的通知（141）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11 月）

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 (14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3 月)

关于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全面清理
整治奢华浪费建设的通知 (154)

(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
2014 年 8 月)

规范公务行为

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157)

(财政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
事务管理局, 2013 年 9 月)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16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177)

(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185)

(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到风景名胜区开会的

通知 (19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 年 9 月）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

意见 (19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 年 7 月）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20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 年 7 月）

严禁公款送礼

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刹住中秋国庆

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通知 (216)

（中共中央纪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领导小组，2013 年 9 月）

关于严禁公款购买印制寄送贺年卡等物品的

通知 (218)

（中共中央纪委，2013 年 10 月）

关于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
等年货节礼的通知 (220)
(中共中央纪委, 2013 年 11 月)

严禁干部用公款互相宴请、赠送节礼、违规
消费 (222)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
全体会议公报》节选, 2014 年 1 月)

关于做好 2015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
通知 (22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12 月)

关于加强监督执纪问责 确保务实节俭过节的
通知 (230)
(中共中央纪委, 2014 年 12 月)

紧盯“四风”问题新形式新动向, 坚决查处公
款吃喝、旅游和送礼等问题 (232)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
全体会议公报》节选, 2015 年 1 月)

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中共中央政治局，2012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规定要求：

一、要改进调查研究，到基层调研要深入了解真实情况，总结经验、研究问题、解决困难、指导工作，向群众学习、向实践学习，多同群众座谈，多同干部谈心，多商量讨论，多解剖典型，多到困难和矛盾集中、群众意见多的地方去，切忌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安排群众迎送，不铺设迎宾地毯，不摆放花草，不安排宴请。

二、要精简会议活动，切实改进会风，严格控制以

中央名义召开的各类全国性会议和举行的重大活动，不开泛泛部署工作和提要求的会，未经中央批准一律不出席各类剪彩、奠基活动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提高会议实效，开短会、讲短话，力戒空话、套话。

三、要精简文件简报，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四、要规范出访活动，从外交工作大局需要出发合理安排出访活动，严格控制出访随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一般不安排中资机构、华侨华人、留学生代表等到机场迎送。

五、要改进警卫工作，坚持有利于联系群众的原则，减少交通管制，一般情况下不得封路、不清场闭馆。

六、要改进新闻报道，中央政治局同志出席会议和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进一步压缩报道的数量、字数、时长。

七、要严格文稿发表，除中央统一安排外，个人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

八、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

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

(中共中央组织部，2013 年 3 月)

为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切实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学风，按照《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实施细则》精神，结合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一、无论什么级别的干部参加学习培训都是普通学员，必须端正学习态度，树立学员意识，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把精力主要放在学习上，认真完成培训任务。干部管理部门和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对参训干部提出具体要求。

二、干部在校学习期间，要住在学员宿舍，吃在学员食堂。学员之间、教员和学员之间不得用公款相互宴

请。班级、小组不得以集体活动为名聚餐吃请。学员不得外出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学员予以退学处理。

三、组织学员外出进行现场教学、实地考察调研等活动时，不准警车带路，不接受宴请，一律吃自助餐或便餐，不收受纪念品和土特产，不安排与学习无关的旅游和娱乐活动。对违反规定的，追究培训机构有关领导和带队负责人的责任。

四、学员不准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及土特产等，不得接待以探望为名的各种礼节性来访。学员之间不准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交叉考察、集体调研等名义互请旅游。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提醒、通报批评或责令退学。对于接受和赠送贵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干部主管部门和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

五、学员参加学习期间不再承担所在单位的工作、会议、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累计请假时间超过总学时 $1/7$ 的，按退学处理。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责令退学。

六、学员必须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材料、学习体会、

调研报告和论文等，不准请人代写，不准抄袭他人学习研究成果，不准秘书等工作人员“陪读”。对违反规定的学员，视情节轻重予以取消成绩、通报批评或责令退学。

七、学员学习培训期间，不得留公车驻校，不得借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伴读”。对违反规定的学员，予以通报批评。

八、学员在校期间及结（毕）业以后，一律不准以同学名义搞“小圈子”，不得成立任何形式的联谊会、同学会等组织，也不得确定召集人、联系人等开展有组织的活动。不得利用同学关系在干部任用和人事安排以及子女入学、就业、经商等方面相互提供方便、谋取私利。对违反规定的在校学员，牵头人予以退学处理，参与者予以通报批评；对结（毕）业后的学员，由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九、干部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和培训机构要厉行节约、勤俭办学，不得在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區举办培训班，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不得发放高档消费品和纪念品，严禁借培训之名搞公款旅游。对违反规定的，追究主办单位领导人员责任。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和干部所在

单位要高度重视，按照职责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切实抓好学员管理工作。组织人事部门要将学员在校期间的主要表现记入个人档案，作为干部考核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对重点培训班次要派专人跟班。干部教育培训机构要完善规章制度，严格校规校纪，从紧安排教学，从严要求学员，教育引导教师、班主任、组织员等做好学员的服务和管理。干部所在单位要支持和鼓励干部参加学习培训，不安排工作，不派人看望，为干部集中精力搞好学习创造条件。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本规定的具体措施，切实抓好落实。中央组织部将适时检查本规定落实情况。